

報名桃園造園技術科實用技能班應繳表件說明：（請自行下載填寫）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國中畢業證書（請影印繳交，正本於報名時查驗）
2.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家長務必簽名）。
3.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即技藝班修習證書，請影印繳交）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請影印繳交，無者免附）。
7. **報名費 150 元。**（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需自行申請區公所有效期限內證明）
8.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國中畢業證書（請影印繳交，正本於報名時查驗）
2.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3.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家長務必簽名）。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需申請者請至國稅局桃園分局-全功能櫃台申請）。
6.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請至學校核章時至註冊組申請）
7.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報名費 150 元。**（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需自行申請區公所有效期限內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9.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學生：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需自行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

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請填寫並備妥以上表件於 7/15(五)中午以前攜帶至輔導室辦理核章；並自行於 7/19-21 每日上午 9：00-12：00 至桃園農工實習輔導處完成繳件，並預計於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放榜。

附件二

○○縣(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節 全年共修習____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 低收入戶。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____職群						
		合計點數(a)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 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 (a)	(b)		(b) 【b ₁ 、b ₂ 擇優 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 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備 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縣(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 ☐應屆畢業
☐一般生
☐非應屆畢業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一

○○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導向別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 群	() 群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手冊第14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 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就業 ☐ 9.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 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